

訴 願 人：蘇○○

訴 願 代 理 人：蘇吳○○

訴 願 代 理 人：黃○○

訴願人因地籍線疑義事件，不服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01700 號函、9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43800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64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依 66 年間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163、164、165、166、167、168 地號與 169、170、171、172、173、174 地號土地間界址係以「水溝屬南側土地所有」為界，69 年間地籍清理成果經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而告確定，並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在案。嗣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受理訴願人申請鑑界，發現該等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似有不符，乃以 94 年 9 月 15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431598500 號函通知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派員實地會勘檢測，案經該總隊派員檢測後，發現地籍線與地籍調

查表記載似有不符，擬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而為給予相關土地權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地政處遂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630836200 號函通知相關土地權利人倘對更正理由及結果有所意見，請於文到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提出，同函副知管轄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資料標示部加註「更正中」註記。

三、嗣因訴願人及案外土地所有權人對實地界址認定存有爭議，持續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陳情，經該總隊重新派員實地勘測，及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查閱坐落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163、164、165、166、167、169、170、171、172、173、174 地號等土地上建物使用執照及 1 樓竣工平面圖等資料結果，發現 66 年地籍調查當時之水溝現況業經人為異動，現地水溝已非 66 年地籍調查時之水溝。經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 年 11 月 19 日於現場向出席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因界址業已異動無須辦理地籍線更正，並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0170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含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163、164、165、166、167、168 地號與 169、170、171、172、173、174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疑義一案，茲檢送會勘紀錄 1 份……。說明：依本總隊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370900 號函續辦……。」

四、訴願人復以 96 年 11 月 26 日函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表明不服該總隊上開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01700 號函所附會勘結論，經該總隊以 9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438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總隊 96 年 11 月 29 日（應係 19 日之誤植）召開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163、164、165、166、167、168 地號與 169、170、171、172、173、174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疑義一案會勘結論…。說明：一、依臺端 96 年 11 月 26 日函辦理。二、依 66 年間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清理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163、164、165、166、167、168 地號（○○○路○巷○弄）與 169、170、171、172、173、174 地號（○○○路○○巷○弄）土地間界址為『水溝屬南側土地所有』。嗣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受理臺端陳情，發現該等地號土地間界址似有疑義，以 94 年 9 月 15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431598500 號函通知本處土地開發總隊派員實地會勘。三、本案因臺端與對造對實地界址認定存有爭議持續向本總隊陳情，為維護雙方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經彙整雙方陳情內容並邀集本市中山區集英里里長、本市建築管理處、本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意見，再經本總隊重新派員實地勘測，發現地籍調查表註記之『水溝』已有異動，另查閱本市建築管理處管有坐落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163、164、165、166、167、169、170、171、172、173、174 地號等土地上建物使用執照及 1 樓竣工平面圖等資料結果，發現調查當時原界址業已滅失，按 67 年間重測後公告確定地籍圖實地檢測，重測結果並無錯誤。案經本總隊 96 年 11 月 19 日於現場向出席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地籍線並無錯誤無須辦理更正.....。

五、訴願人復以 96 年 12 月 17 日申訴函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表明不服
該總隊 9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43800 號函，經該總隊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6400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總隊 9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43800 號函一案.... 說明：一、依臺端 96 年 12 月 17 日申訴函辦理。二、依 66 年間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清理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163、164、165、166、167、168 地號（○○○路○巷○弄）與 169、170、171、172、173、174 地號（○○○路○巷○弄）土地間界址為『水溝屬南側土地所有』。嗣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受理臺端陳情，發現該等地號土地間界址似有疑義，以 94 年 9 月 15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431598500 號函通知本處土地開發總隊派員實地會勘。案經本總隊重新派員實地勘測並查閱相關資料，發現地籍調查表註記之『水溝』已有異動，發現調查當時原界址業已滅失，按 67 年間重測後公告確定地籍圖實地檢測，重測結果並無錯誤。案經本總隊 96 年 11 月 19 日於現場向出席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地籍線並無錯誤無須辦理更正。
三、有關臺端所提略以『.....62 年建物竣工至今，中山區從未有地震之天然災害，「水溝已有異動」至感震驚.....』一節，依本市建築管理處管有坐落本市中山區（中山段）4 小段 164、165、166、167 地號等土地上建物使用執照及 1 樓竣工平面圖等資料，1 樓竣工平面圖上註記由主建物後方至防火巷界線應為 1.5 公尺，惟實際丈量尺寸不足，另建物長度於 1 樓竣工平面圖上註記為 17.2 公尺，實際丈量卻超出甚多，與圖上標示尺寸明顯不合，現有建物及水溝於建物竣工後已有不符。四、本案本總隊查處情形已如上述，倘臺端仍

就本案一再陳情者，本總隊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所明訂：『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與（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將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 年 1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01700 號函、9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43800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640000 號函，於 97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 日、3 月 5 日及 3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檢卷答辯到府。

六、經查，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01700 號函係檢送會勘紀錄予系爭土地之相關權利人（含訴願人），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至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543800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6400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函復，其性質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仍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請求「准予依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5611 號函授權測量大隊逕行核定臺北市中山段 4 小段 167 號臺北市中山區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標示『水溝』為界址及水溝面屬南側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據以作為臺北市（政）府衛工處依該界址地籍線為基準丈量南、北側相鄰住戶各退縮有 75 公分空間，遂其進行衛生下水道工程施工作」乙節，應由訴願人另案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